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 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4 年度年初根据盐财〔教〕指标〔2024〕001 号文件，批复下达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项目资金 13 万元。

本项目主要完成盐池县全域旅游项目旅游项目专线网络传输服务费、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安全服务费用、2022 年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安全增值服务费、广电公司线路传输费，保障智慧旅游网络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设备及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4〕001号文件，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项目资金13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全域旅游项目旅游项目专线网络传输服务费、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安全服务费用、2022年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安全增值服务费、广电公司线路传输费，保障智慧旅游网络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设备及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费用13万元，无资金结余，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 1个

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系统网络	1 个
全年智慧旅游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及监控	
天数	365 天
布置智慧旅游数据监控点数量 38 个	
(2)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系统网络稳定, 景区智慧旅游数据监控	
覆盖率	≥ 80%
安全等级达到 2 级, 设备完好率 100%。	
(3) 时效指标: 安全系统网络保护 及时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4) 成本指标: 保护测评费 5.5 万元;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 7.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 满足管理工作需求 效果显著
- (2) 可持续影响。保障智慧旅游网络供应, 提升旅游服务, 促进智慧旅游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游客满意度 $\geq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智慧旅游网络运行费和设备维护费及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网络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